

《紅蛋喜悅》出生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生育津貼	<p>社會局委託戶政事務所</p> <p>※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1樓 電話：(07)811-5128</p> <p>◎第二辦公處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03號2樓 電話：(07)717-0680</p>	<p>◎第1、2胎6,000元，第3胎以上46,000元及1歲前健保自付額補助。</p> <p>1. 申請書。(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p> <p>2. 父母及新生兒戶籍資料(出生登記後由戶政所代印)。</p> <p>3. 新生兒父、母身分證及印章。</p> <p>4. 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p>5. 第三胎(含)以上應另檢附新生兒父或母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第1、2胎也可選擇價值12,000元的「坐月子到宅服務」。</p>
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轉 2451</p>	<p>1. 申請表。(新生兒滿一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p> <p>2. 檢附領據。</p> <p>3. 健保費自付額繳款證明。</p> <p>4. 郵政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至新生兒一歲)</p>
內政部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p>區公所社會課 本市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7DEC7150E6BAD606&sms=36A0BB334ECB4011</p> <p>※前鎮區公所社會課(應備證件先送該里里幹事初審)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1樓 電話：(07)821-5176</p>	<p>1. 申請表。(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p> <p>2. 申請人及配偶印章。</p> <p>3.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4. 申請人與配偶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5. 申請人與配偶如有一方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p> <p>6. 未就業證明：</p> <p>(1)若申請人目前未就業，需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最近3個月內有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p> <p>(2)留職停薪證明(已領完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能申請)。</p>
新生兒健保加保及健保卡申	<p>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p>	<p>1. 第一至第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父或母健保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p> <p>2. 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請	(07)231-5151 http://www.nhi.gov.tw/ 2. 請先至新生兒父母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 3. 一歲以下新生嬰兒，如其投保單位有申請健保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或投保於鄉（鎮、市、區）公所者，可透過該系統直接向健保署申請無照片健保卡。 4. 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生兒健保卡資料通報服務。	3. 新生兒戶口名簿正本。 4. 申請人身分證。
嬰幼兒預防接種	衛生所及各合約醫療院所	1. 新生兒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2. 戶口名簿、父母親身分證。 ◎原高雄市 11 區 12 所衛生所已無提供預防接種工作，轉由開業醫療院所辦理，另為提供高雄市偏遠地區嬰幼兒完成預防接種，原高雄縣 27 區衛生所仍有承辦預防接種工作。高雄市嬰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之名單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335)。
高雄市供應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	衛生福利部特約醫療院所	1. 新生兒健保卡或父母親（出生後兩個月內新生兒尚未投保時）健保卡。 2. 免費篩檢補助限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 ◎於特約醫療機構出生之新生兒，於出院前即可完成篩檢；但如出生之院所非本案特約醫療機構之新生兒亦可於出生三個月內至有提供非該院出生新生兒聽篩之特約醫療機構接受免費篩檢服務。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已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健康管理科/高雄市提供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院所名單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961 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嬰幼兒聽力>新生兒聽力篩檢 > 主 題 公 告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16&pid=542；新加入之院所名單亦將即時於網站更新，歡迎逕行上網查詢。</p>
<p>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請洽詢各社區保母系統，由各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案件審理，請注意保母是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p> <p>◎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名單已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61&s_id=765</p> <p>※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第六區承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 區域：小港區、前鎮區、新興區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至 17:30 電話：(07) 237-3487 服務據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2 樓</p>	<p>1. 一般家庭：</p> <p>(1)申請表。</p> <p>(2)3 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p> <p>(3)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p> <p>(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p>(5)家庭總所得文件：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比對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p> <p>(6)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需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並加蓋公司大小印，或勞工（農、漁民）保險證明）。</p> <p>(7)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p> <p>2. 弱勢家庭：</p> <p>(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第 1 至 7 項。</p> <p>(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定）。</p> <p>3.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p> <p>(1)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p> <p> A.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第 1 至 4 項。</p> <p>(2)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p> <p> A.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第 1 至 4 項。</p> <p> B.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定）。</p>
<p>勞保育嬰 留職停薪 津貼</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07)727-5115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p>	<p>◎勞保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應檢具下列書件郵寄勞工保險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期間；如申請書所附證明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3. 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如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被保險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與收養未滿 3 歲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另應依下列情形分別檢具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血緣關係者：應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2)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應檢附法院命令等相關證明文件。
<p>公保育嬰 留職停薪 津貼</p>	<p>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及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p>	<p>◎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應蓋妥被保險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亦可,影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3. 被保險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國民年金 生育津貼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07)727-5115</p> <p>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p>	<p>◎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給付標準是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如果是生雙胞胎,就發給 2 個月;生三胞胎,就發給 3 個月,以此類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報戶籍者免檢附資料,未申報戶籍者檢附出生證明書正本(需有生母及嬰兒資料)。 2.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妥各項資料、地址,以及匯入帳戶,並在指定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摺封面影本。(申請書也可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索取) 3. 早、死產者,並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早、死產日期、胎兒妊娠週數、嬰兒體重或最終月經日期),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上述證明文件。 4. 存摺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
勞保生育 津貼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07)727-5115</p> <p>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p>	<p>◎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 60 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投保單位蓋章證明、指定欄位黏貼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2. 嬰兒已申報戶籍者免檢附資料,未申報戶籍者檢附出生證明書正本。 3. 流產、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或領有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 4. 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
軍公教生 育補助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1. 新生兒與父母親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申請表。
農保生育 津貼	所屬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提出申請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07)727-5115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07)746-2500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參加保險滿 84 日後流產者。 ※分娩或早產者（死產比照早產規定），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2 個月（20,400 元）。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1 個月（10,200 元）。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農保被保險人配偶（妻）參加國保時，兩者擇一申請。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詳填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及請領人印章）。 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本（應載明父母姓名及嬰兒出生日期）。 3. 流產、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 4. 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5. 經農會查驗簽章之全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則需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全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或會員證明資料。
高雄市弱勢 兒童托 育補助	1. 各區社區保母系統 2.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 ◎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名單已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61&s_id=765 ※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第六區承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 區域：小港區、前鎮區、新興區	請洽辦理單位。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至 17:30 電話：(07) 237-3487 服務據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2 樓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冊已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25&m_id=127&s_id=522	
產後護理	1. 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 2. 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1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689&doc_no=43262	請洽辦理單位。
婦幼健康	健保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1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684&doc_no=43365	請洽各健保醫療院所。
婦女福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館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07-3979672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1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736&doc_no=43441	請洽辦理單位。
托育服務	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1_P.aspx?f_list_no=8	1. 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00&fod_list_no=4742&doc_no=43447	<p>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p> <p>(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p> <p>2. 補助標準：</p> <p>(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p> <p>(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p> <p>(3) 低收入戶、送托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p> <p>(4) 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p> <p>相關科系畢業、托育人員結業證書：</p> <table border="0"> <tr> <td>一般家庭</td> <td>2,000元/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3,000元/月</td> </tr> <tr> <td>低收入戶弱勢家庭</td> <td>4,000元/月</td> </tr> </table> <p>具保母技術士證：</p> <table border="0"> <tr> <td>一般家庭</td> <td>3,000元/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4,000元/月</td> </tr> <tr> <td>低收入戶弱勢家庭</td> <td>5,000元/月</td> </tr> </table> <p>托嬰中心：</p> <table border="0"> <tr> <td>一般家庭</td> <td>3,000元/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4,000元/月</td> </tr> <tr> <td>低收入戶弱勢家庭</td> <td>5,000元/月</td> </tr> </table> <p>(5)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p> <p>(6)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3.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p> <p>(1) 一般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者免附)。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家庭所得文件：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000元/月	一般家庭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4,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5,000元/月	一般家庭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4,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5,000元/月
一般家庭	2,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3,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000元/月																			
一般家庭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4,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5,000元/月																			
一般家庭	3,000元/月																			
中低收入戶	4,000元/月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5,000元/月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率，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f. 就業證明文件：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向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查有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申請人原則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述之任一種，申請人須檢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勞工、農、漁民保險證明)。</p> <p>g. 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p> <p>(2)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p> <p>a.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1~4、6。</p> <p>b.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p> <p>(3)三位子女以上家庭：</p> <p>a. 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p> <p>(a)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1~4。</p> <p>(b)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p> <p>b. 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p> <p>(a)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1~4。</p> <p>(b)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p> <p>(c)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p>

※另有多種社會福利補助請洽詢下列專線或上高雄市社會局網站<http://socbu.kcg.gov.tw/>查詢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07-3344885

托育服務諮詢專線 07-3943322

勞保、農保、國保等被保險人，生育時之權益服務諮詢專線 07-7275115、07-7462500